# 关于增加宏信证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8月29日起，增加宏信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2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8月2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宏信证券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宏信证券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宏信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宏信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宏信证券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宏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宏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宏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泰和基金确权机构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由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2）转型而成，由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和”）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泰和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公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泰和）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起新增宏信证券为本基金确权业务受理机构。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 | |
| 办公地址 |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玉明 | 联系人 | 刘进海 |
| 电话 | 028-86199278 | 传真 | 028-86199382 |
| 网址 | www.hxzq.cn | 客服电话 | 4008366366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40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薇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姚航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周薇 |
| 任职日期 | 2014年8月2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外汇期权投资经理。2012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8月27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02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08月2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08月2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4年3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现决定自2014年8月29日起将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确认金额上限从5万元调整至1万元，即，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4年8月2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1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9日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360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中秋节:9月8日(星期一)休市，9月9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4年9月4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4年9月4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4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将对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当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当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确认申购(或基金转换)失败。2014年9月4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 自2014年9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和光大保德信直销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并不再对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进行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0，00021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中秋节:9月8日(星期一)休市，9月9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4年9月4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4年9月4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4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将对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当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当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将确认申购(或基金转换)失败。2014年9月4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 自2014年9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和光大保德信直销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并不再对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进行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42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12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9月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9月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添利A | 添利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207 | 1500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2日为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为2014年9月2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和讯科技、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第14个开放日，即201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即2014年9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十五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添利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添利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4年9月2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5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添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添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添利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X1.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添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添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34820583: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添利A、添利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8月29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